

市政府办公厅下发通知进一步加强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年底前露天矿山实现无尘作业

本报11月13日讯(记者 樊伟宏) 13日,市政府办公厅下发进一步加强全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所有露天开采矿山企业和涉及矿石破碎、储运的企业进行限期治理。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不断加大露天矿山污染治理力度,关停淘汰了一批规模小、

污染重的企业,对现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据市环保局生态科工作人员介绍,各露天矿山开采企业和加工、储运企业要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管委会要加强对露天矿山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情况的调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补办条件的,按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及相关要求,由区政府依法责令停止开采,限期拆除,由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回采矿

许可证;对于符合保留开采条件的,要按照无尘化开采、无尘化破碎加工、无尘化装载、密闭式运输和防止人为水土流失的要求,由区政府组织辖区内露天矿山开采和加工企业于2013年年底前完成限期治理工作,切实解决矿山开采、加工、运输导致的扬尘污染问题和人为水土流失问题。同时,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缴费”的原则,对企业征收排污费,征收的费用用于补贴相关镇(办)及各级公路管理部门的道路保洁、冲洗等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限期治理完成后,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对各企业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依法责令停产。

开采企业每天冲洗矿区道路5次

城市建成区10公里内露天矿山将逐步关停,饮用水源地禁止开采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和《淄博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范》,对于所有露天开采矿山企业和涉及矿石破碎、储运的企业,在开采、储运等方面都有了明确规定,其中明确表示将逐步关闭距城市建成区10公里范围内的露天矿山。

本报记者 樊伟宏

矿山开采工作面需建设喷水设施

据了解,开采工作中需要的穿孔设备要配套湿式除尘设施或袋式除尘设施,确保穿孔作业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要求。爆破设备要通过控制爆破技术减少爆破粉尘的产生,以减少飞石和爆破扬尘污染。矿山爆破要采用机械自动装药取代人工装药。挖掘设备要在开采工作面建设喷水设施,确保挖掘作业面无扬尘污染。

同时,矿石要进行封闭破碎、筛分,各扬尘点要安装集气及高效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20mg/Nm³。破碎、筛分等工段间全部使用密闭式传输长廊运转,加工后的物料要经过水洗后堆放或外运,以减少堆存和运输扬尘污染,矿区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1.0mg/Nm³。



淄博一矿山正在进行矿山覆绿。 本报记者 樊伟宏 摄

存储场地采取密闭或防风抑尘措施

存储场地要采取密闭或防风抑尘措施,成品矿装卸前必须采取喷水措施,以降低装卸扬尘。

矿山开采企业要确保其售出的产品全部使用全密闭

式灌装运输车辆运输,以减少运输扬尘。矿山开采企业要对矿山开采工作面至破碎加工工段间的道路及矿山出口至公共交通干道间的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每天要对所

有道路和加工场地实施不少于5次的冲洗作业,确保道路运输和工段间物料运转无扬尘污染产生。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作业。

城市饮用水源地禁止矿山开采

企业应统筹安排剥离表层的独立堆存,供复垦时再利用。采矿边坡、断面、固体废弃物堆放场应覆土,并及时进行绿化。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矿山开采企业要对因采矿活动破坏或者废弃的土地及时进行整治,使之恢复到适宜植物生长的可供利用状态,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鼓励企业采取边开采边恢复的分期治理方式恢复治理矿山生态环境。

同时,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城市饮用水源地、重要工程设施(水利、电力、通讯、能源等)所在区域、重要交通干道直观可视范围以及其他不允许开采的区域进行矿山开采活动,逐步关闭距城市建成区10公里范围内的露天矿山。

赢在起跑线!

高考直降120分

内蒙古、新疆

高考咨询

咨询 0533-3153166
电话 0533-3155166